附件2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

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湖南农业大学

乙方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（基地依托单位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主动对接服务“三高四新”发展战略，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步伐，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，通过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立项建设，整合社会优质资源，加强校地、校企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，探索人才培养供需互动机制，着力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服务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双方本着“按需设立、责权明晰、注重实效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加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问题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作内容**

1.探索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新模式，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输送渠道。

2.双方共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，通过开展社会实践，使研究生能够进一步拓宽本领域的专业知识，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能够承担相关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3.根据乙方需要，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全日制研究生进驻基地实施课题/实践研究。

4.本着资源共享的原则，实现校地、校企双方在管理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让、研究生就业等多方面广泛的合作。

**二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

1．组织相关学院负责制定、实施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践计划，每年选派优秀的研究生到乙方开展实践环节工作。

2．协商制定研究生实践实施方案，及时了解并共同解决研究生在乙方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3．组织相关学院遴选校外实践基地导师并颁发聘书。

4．负责做好实践研究生纪律、安全和相关制度的岗前教育，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5．利用学校的教学科研优势，为乙方解决教学科研技术上的一些问题。有计划地接受乙方有关人员的进修、培训或旁听。

6．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评估考核，督促相关学院与乙方共同做好研究生实践的考核和总结工作。

（二）**乙方**

1．接受甲方研究生实践实习，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申报表》免费为甲方研究生的实践研究、科研、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条件。相关福利参照乙方相关制度执行。

2．指派领导、专家与甲方一起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生的课题研究、专业实践等安排及日常管理工作，推荐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(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特别突出的专业人士可以适当放宽)担任校外实践基地指导教师。

3．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，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并及时反馈研究生实践进展情况，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实践提出考核意见和总体评价。

4.积极筹措资金作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专项基金，用于加强基地软硬件建设。

5．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，基于本人自愿，乙方可优先选聘甲方的毕业生。

**三、成果与产权**

研究生在基地开展课题研究期间，知识产权归属应有协议进行明确，科研课题涉及基地技术秘密的，应与基地签订保密协议；在基地完成的依托单位科研课题，其相关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可归依托单位所有，如发表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，必须由校外实践基地导师和基地同意后方可发表；在基地完成的合作科研课题，其相关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，署名和排名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研究生根据在基地开展的课题研究内容及成果撰写的学位论文，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规定进行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和参加抽检，知识产权属学校所有。涉及保密的，按照涉密论文相关管理制度处理。

**四、安全管理**

1.研究生在基地学习、工作期间，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伤、残、亡或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研究生非因公致伤、残、亡的，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有必要在研究生在基地学习、工作期间购买配套的商业保险。

2.研究生进入乙方基地之前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须与乙方签订相关安全承诺/协议。研究生离校前往基地须办理相关请假手续。

3.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，须服从国家及乙方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屡次违反相关规定，经教育不改正者，乙方有权利将其退回学校教育处理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2.本协议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3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有效期满后，若甲乙双方无特别声明解除本协议，本协议应续签协议。

3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 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